

# 目 录

第一章 南方革命政府档案	( 1 )
一、南京临时政府	( 1 )
二、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 2 )
三、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	( 4 )
第二章 北洋政府档案	( 7 )
一、国会	( 7 )
二、总统府军事处	( 8 )
三、临时执政府军务厅	( 9 )
四、国务院	( 10 )
五、内务部	( 12 )
六、外交部	( 14 )
七、财政部	( 16 )
八、教育部	( 18 )
九、交通部	( 19 )
一〇、农商部	( 20 )
一一、司法部	( 22 )
一二、大理院	( 23 )
一三、总检察厅	( 24 )
一四、蒙藏院(蒙藏事务局)	( 25 )
一五、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	( 26 )
一六、陆军部	( 27 )
一七、参陆办公处	( 29 )
一八、督办边防(参战)事务处及所属机构	( 30 )
一九、步军统领衙门	( 31 )
二〇、京畿卫戍总司令部	( 32 )

### 第三章 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档案 ..... ( 34 )

#### 国民党及其他党派档案

- 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 34 )
- 二、国民党中央组织部..... ( 36 )
- 三、国民党中央宣传部..... ( 37 )
- 四、国民党中央通讯社..... ( 39 )
- 五、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 ( 40 )
- 六、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和中央训练团..... ( 42 )
- 七、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 43 )
- 八、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党员通讯局和内政部调查局)..... ( 44 )
- 九、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 45 )
- 一〇、国防最高委员会..... ( 46 )
- 一一、中央设计局..... ( 47 )
- 一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 ( 48 )
- 一三、中国青年党等各小党派档案汇集..... ( 49 )

#### 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档案

- 一四、国民大会..... ( 50 )
- 一五、国民参政会..... ( 52 )

#### 国民政府及其直辖机构档案

- 一六、国民政府(总统府)..... ( 53 )
- 一七、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  
..... ( 60 )
- 一八、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 ( 62 )
- 一九、主计部(处)..... ( 63 )
- 二〇、国史馆..... ( 65 )
- 二一、中央研究院..... ( 67 )

#### 军事机构档案

- 二二、军事委员会..... ( 69 )

二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	( 71 )
二四、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等行营	( 72 )
二五、军事委员会外事局	( 73 )
二六、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	( 74 )
二七、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与国防部保密局	( 75 )
二八、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	( 77 )
二九、军事参议院	( 78 )
三〇、参谋本部	( 79 )
三一、国防设计委员会	( 80 )
三二、军事委员会军令部	( 81 )
三三、军事委员会政治部	( 82 )
三四、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	( 84 )
三五、军政部	( 85 )
三六、兵工署	( 86 )
三七、兵役署(部)	( 88 )
三八、军需署	( 89 )
三九、后方勤务总司令部(后方勤务部)	( 90 )
四〇、国防部	( 92 )
四一、国防部史政局和战史编纂委员会	( 94 )
四二、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 96 )
四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	( 97 )
四四、东北剿匪总司令部	( 98 )
四五、重庆卫戍总司令部	( 99 )

#### 立法、司法、考试和监察机构档案

四六、立法院	( 100 )
四七、司法院	( 103 )
四八、行政院	( 104 )
四九、最高法院	( 104 )
五〇、最高法院检察署	( 105 )
五一、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重庆高等特种刑事法庭	( 106 )
五二、司法行政部	( 107 )
五三、考试院	( 108 )

五四、铨叙部	(109)
五五、考选部(考选委员会)	(110)
五六、监察院	(111)
五七、审计部	(112)

### 行政机构档案

五八、行政院	(113)
五九、国家总动员会议	(124)
六〇、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	(125)
六一、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和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	(127)
六二、战时生产局	(130)
六三、行政院输出入管理委员会	(131)
六四、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员办公处	(134)
六五、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135)
六六、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136)
六七、行政院新闻局	(138)
六八、内政部	(139)
六九、内政部禁烟委员会	(142)
七〇、内政部人口局	(143)
七一、地政署(部)	(145)
七二、卫生部(署)	(146)
七三、外交部	(147)
七四、侨务委员会及所属机构	(149)
七五、蒙藏委员会	(150)
七六、教育部	(152)
七七、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	(156)
七八、就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	(158)
七九、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159)
八〇、国立政治大学	(160)
八一、国立中央大学	(162)
八二、私立金陵大学	(163)
八三、国立北平研究院	(165)

八四、国立编译馆	(166)
八五、社会部	(167)
八六、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	(169)
八七、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170)
八八、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171)
八九、基督教公谊服务会	(172)
九〇、中华海员总工会	(173)
九一、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	(174)
九二、赈济委员会	(176)
九三、中国国际救济委员会	(178)
九四、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179)
九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80)
九六、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	(182)
九七、财政部	(183)
九八、国库署	(188)
九九、关务署	(190)
一〇〇、海关总税务司署	(192)
一〇一、直接税署	(196)
一〇二、税务署	(197)
一〇三、国税署	(199)
一〇四、盐政总局	(200)
一〇五、专卖事业管理局	(202)
一〇六、缉私署(处)	(203)
一〇七、贸易委员会	(204)
一〇八、复兴商业公司	(205)
一〇九、富华贸易公司	(206)
一一〇、中国茶叶公司	(207)
一一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 银行联合办事总处	(209)
一一二、中央银行	(211)
一一三、中国银行	(215)
一一四、交通银行	(217)
一一五、中国农民银行	(219)

一一六、中国国货银行	(221)
一一七、中央信托局	(222)
一一八、邮政储金汇业局	(223)
一一九、中央合作金库	(225)
一二〇、农林部	(226)
一二一、中央农业实验所	(228)
一二二、中央林业实验所	(229)
一二三、粮食部	(230)
一二四、水利部(水利委员会)	(232)
一二五、中央水利实验处	(233)
一二六、长江水利工程总局	(234)
一二七、淮河水利工程总局(导淮委员会)	(235)
一二八、工商部	(237)
一二九、实业部	(238)
一三〇、经济部	(240)
一三一、商标局	(242)
一三二、经济部采金局及所属单位	(243)
一三三、经济部全国花纱布管理委员会	(244)
一三四、经济部工矿调整处	(246)
一三五、中国纺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一三六、资源委员会	(249)
一三七、资源委员会材料供应事务所	(251)
一三八、资源委员会国外贸易事务所	(252)
一三九、资源委员会运务处	(253)
一四〇、资源委员会电业管理处	(254)
一四一、资源委员会煤业总局	(255)
一四二、资源委员会甘肃油矿局	(256)
一四三、中国石油有限公司	(257)
一四四、中央电工器材厂和中央有线电器材公司	(258)
一四五、中央造船有限公司	(260)
一四六、扬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1)
一四七、交通部	(262)
一四八、交通部第一、第二交通警察总局	(264)

一四九、铁道部	(266)
一五〇、平津区铁路管理局	(267)
一五一、北宁铁路管理局	(268)
一五二、津浦区铁路管理局	(269)
一五三、京沪(沪宁)沪杭甬铁路管理局	(271)
一五四、商办江南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73)
一五五、浙赣铁路管理局	(274)
一五六、平汉铁路管理局	(277)
一五七、粤汉区铁路管理局	(278)
一五八、陇海铁路管理局	(280)
一五九、滇缅铁路工程局	(282)
一六〇、滇缅铁路督办公署	(283)
一六一、公路机构	(285)
一六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87)
一六三、中国油轮有限公司	(290)
一六四、民用航空局	(291)
一六五、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2)
一六六、中央航空运输公司	(293)
一六七、邮政总局	(295)
一六八、电信总局	(298)

#### 第四章 日伪档案 (301)

一、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	(301)
二、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303)
三、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304)
四、汪伪国民政府	(305)
五、汪伪行政院	(307)
六、汪伪内政部	(310)
七、汪伪警政部	(312)
八、汪伪外交部	(313)
九、汪伪财政部	(315)
一〇、汪伪中央储备银行	(317)
一一、汪伪司法行政部	(319)

一二、汪伪实业部	(320)
一三、汪伪社会福利部(社会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	(322)
一四、汪伪赈务委员会	(323)
一五、汪伪立法院	(324)
一六、汪伪军事委员会	(325)
一七、汪伪经理总监部(署)	(326)
一八、汪伪清乡委员会	(327)
一九、伪华北政务委员会	(329)
二〇、华北交通株式会社	(330)
二一、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332)
二二、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33)

## 第五章 人物档案 (335)

一、冯玉祥	(335)
二、熊希龄	(338)
三、朱启铃	(339)
四、张静江	(340)
五、陈友仁	(341)
六、孔祥熙	(342)
七、吴稚晖	(344)
八、王宠惠	(344)
九、杨杰	(345)
一〇、戴传贤	(346)
一一、陈布雷	(347)
一二、蔡元培	(348)
一三、黎元洪	(349)
一四、蒋中正	(350)

## 附录：馆藏档案全宗一览 (352)



## 前 言

本书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指南》的简明本。编辑出版本书的目的，是向社会各界简要地介绍本馆所藏档案，以便查阅。

自本馆建立以来，馆藏档案的情况，虽几经介绍，但都较为简略。本指南按全宗简明地介绍其内容，也有少数全宗合并予以介绍。由于全宗数量多，本指南只收重要的全宗和档案数量较多的全宗 227 个作简明介绍。其余的全宗则列表以备查。

为便于了解本馆情况和使用本指南，下面仅就本馆的历史沿革、馆藏概况、整理档案方法和开放利用制度等作简明叙述。

### —

本馆成立于1951年2月，原名为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即近代史研究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馆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09号，即原“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旧址。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原“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和原“国史馆”所有的档案史料及其他资产都由南京市军管会接管，原人员留用。同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1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派的以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为首的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华东区工作团来南京接收原国民党政府在宁各机构。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负责人、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派王可风随团来南京接收原国民党政府各机关的档案。随后，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决定，将这批档案交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并在南京设立史料整理处。1951年2月1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正式成立，任命王可风为主任。该处的任务是收集保藏民国时期各个中央政府机关及其所属机构的档案。该处成立以后，从广州、重庆等地收集、接收了大量的

国民党政权中央机构的档案，同时接收了保存在北京的北洋政府的档案，并在处内设置了档案保管组、档案整理组、史料整理组等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1954年11月，国家档案局成立。1956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确定了集中统一管理国家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根据上述决定的精神，南京史料整理处在业务上接受国家档案局的指导和监督。1956年11月，国家档案局颁发《关于清理和整理民国元年以来旧政权档案的暂行办法》，1958年8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见》。这两个文件，明确规定了南京史料整理处收藏档案的范围和整理民国档案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964年4月，南京史料整理处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划归国家档案局领导，同时更名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成为国家档案局所属的国家级历史档案馆之一；收藏档案的范围和任务不变。其内部业务机构则由组改为部，即设保管利用部、整理部和史料编辑部。1966年1月任命胡敬一为馆长。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本馆的正常业务工作陷于停顿。

1978年2月，馆的体制恢复，重新划归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领导，1979年11月复划归国家档案局建制。1978年3月任命李昌文为馆长。1981年馆内业务机构，除原有三个部外，增设技术室和研究室。1980年，根据全国档案馆工作会议的决定，我馆馆藏档案对外正式开放。1981年，我馆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联合创办《历史档案》杂志，1985年单独创办《民国档案》杂志，主要是公布馆藏档案史料。

## 二

本馆所藏档案，卷帙浩繁，举凡中华民国时期历届中央政权机构的档案，皆有收藏。截止1985年底为止，共收藏有756个全宗，计140多万卷，排架长度达34000米。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民国。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

南京建立首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史称南京临时政府。孙中山在建立民国政权之初，即开始改革文书，建立了与民国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文书制度，并且十分重视收集保存历史文献。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时期不长，其所形成的文书档案，本来数量不大，民国期间又历经辗转，颇有散失。现在本馆收藏的仅100多卷，但内容极为珍贵，其中有不少是孙中山亲笔批示和签发的文件。这部分档案经过整理，已摄制缩微胶卷，并且编辑出版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原件则妥为珍藏。

1917年，孙中山在广州成立护法军政府，1923年，又在广州成立了大本营，1924年在广州召开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成为孙中山领导南方革命运动，推翻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心。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胡汉民、廖仲恺等于同年7月成立了国民政府，随后进行了北伐战争。北伐军攻克武汉后，广州国民政府迁往武汉（史称武汉国民政府），直至宁汉合作，南方的革命政权即告结束。从护法军政府直至武汉国民政府这一时期的南方革命政权所形成的档案，数量不少，虽经几度辗转，多有散失，但我馆保存的数量仍很可观。其中也有不少孙中山亲笔批示和签发的文件以及书信和手稿等。国民党第一次、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以及反映国共合作和北伐战争的文件，也多有保存。这部分档案经过整理，其中重要的部分也已摄制缩微胶卷，并编辑出版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广州国民政府》，原件同样妥为珍藏。

1912年3月，南北议和，袁世凯窃取了政权。孙中山邀请袁到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但袁制造兵变，并以此为借口，在北京就职。从此，以袁世凯为首在北京建立了由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华民国中央政权。自1912年3月袁世凯起，中经黎元洪、段祺瑞、徐世昌、冯国璋、曹琨等，直至1928年6月张作霖退出北京止，北洋军阀控制北京政权长达16年之久，史称北洋政府。北洋政府自唐绍仪就第一任总理起，虽内阁更迭频繁，政府机构亦屡有变更，但其主要的政权机构则一直延续至1928年。其政权各机构的

档案，大都延续保存下来。北洋政府档案原保存在北京。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政权以后，曾经接收了北洋政府一些机构的档案南运，但大部分机构的档案仍存在北京，遭受人为的和自然的损坏均十分严重。北洋政府一些首脑机关的档案（总统府、国务院等），损失更多，有些档案已转为私人所有。我馆成立后，虽加意收集、整理、保护，但部分档案仍很残缺。现在我馆收藏的北洋政府档案共有52个全宗近6万卷。这部分档案都已经过整理编目，并制有部分文件卡。其中有价值的史料，已整理编辑，列为《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不久即可出版。此外，还出版了部分专题史料，如《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北洋时期的兵变资料》、《直皖战争》等。

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政权。国民党政府在其统治中国的22年中，形成了数量庞大的档案。1949年全国解放时，除一部分档案移往台湾外，都为我馆所收藏。现在我馆所收藏的国民党政府时期的档案共585个全宗，计130万卷。其中包括国民党中央党务机关的档案26个全宗，约2万多卷。国民党政府的机构比北洋政府要庞大，除了国民政府、五院及所属各部、会外，其所属财政、经济、资源、工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也为数众多。这些机构的档案，除少数残缺外，大部分都较为完整。这部分档案都经过初步整理，按全宗编有案卷目录，目前正在编制案卷分类目录。

我馆还收藏有民国时期一部分知名人士的个人档案。由于多种原因，个人档案大多只是一些零星的材料，远不能反映个人活动的全貌。这部分档案都经整理编目。馆藏冯玉祥的档案较为完整，其重要文稿、日记，现正整理出版。邵元冲日记、陈布雷日记等也正在整理出版。

我馆还收藏有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日伪政权的档案。汪精卫政权系统的档案，抗战胜利后曾为国民党政府各部门所接收，有些档案略有散失和损毁，间或有与国民党政府档案相混杂。凡沦陷区日伪机构的档案，不论抗战胜利后曾为何种机关所接管，我

馆收藏后都加以区分，单独整理保管，以便较为完整地反映出日伪对于沦陷区残酷统治和掠夺的历史真实面貌。我馆收藏有日伪机构的档案74个全宗，近7万卷。

### 三

档案的整理方法，不同于一般史料。一般史料的整理，可以采用按专题、按历史事件、按大事长编或记事本末等方法。档案则不同，必须严格地按照一个职能机构所形成的档案整体来加以整理；对于历史档案，要按照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每一机构实体所形成的档案整体来加以整理。这个档案整体是不可分割，不可破坏的。不论其是否曾经为其他机构所辗转收藏，它一旦进入档案馆，就必须严格地确立和恢复这个机构的档案整体的完整性。（这里的“完整性”是相对的，并不完全是指档案的齐全；即使档案已经不齐全，仍须确定和恢复不齐全档案的完整性，并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整理。）用档案学上的术语来说，就是按全宗整理档案的原则。这个“全宗”的概念和按全宗整理档案的原则，为大多数国家的档案馆所采用，因此，全宗的概念和全宗的原则，是我馆整理历史档案的首要原则。

我们在这里不论述诸如全宗的定义、如何确定全宗、确定全宗的条件以及如何区分全宗等档案馆学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我们仅向我们尊敬的各界学者和尊敬的读者们说明下列各点：

（一）凡是接收、收集进馆的档案，我们都经过考证，确定其在历史上是哪一個机构实体所形成的。这一机构实体所形成的档案，凡收集进馆的，我们都集中起来，确定为一个档案全宗。这个档案全宗的档案整体，即需单独加以整理。凡以后再收集进馆的这个机构的档案，都归入这个档案全宗。

（二）所谓“机构实体”，是指历史上曾经实际存在过的、行使独立职能的政权机关，以及在进行某种社会活动时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以及个人等等。他们所形成的档案，我们都作为一个全宗看待。这一机构实体（机关、团

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等)不论其是否有过名称和隶属关系的某些改变以及部分职能的变动,只要它在历史上是一直延续下来的,其所形成的档案,都作为一个全宗。

(三)考虑到一些机构的历史现实和其形成的档案的实际状况,我们确立全宗时也不无作某些变通。例如南京临时政府各部,都是有独立职能的政权机关,都可以构成独立的全宗,但因其存在的时间较短,遗留下来的档案极少,我们只能根据实际状况,将南京临时政府包括其各部所形成的档案确定为一个全宗。民国时期其他一些机构,凡有类似情况者,也都采取这种变通办法。

(四)由于各种原因,不少档案混杂、零碎,很难确定其是哪一个机构所形成的;或者虽然能确定,但档案零碎毋须成立独立全宗。此种情况,我们只能将性质或内容相近的档案组成“全宗汇集”或“档案汇集”。这种情况数量极少,但在管理和使用上还是方便的。

(五)每确立一个全宗,给予一个全宗号。我们根据馆藏档案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政权时期和档案全宗的不同类型,把馆藏全宗分为四部分编号。这四个部分是:

1. 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南方革命政权及国民党政权机关的全宗,全宗号自1起编列;
2. 北洋政权机关的全宗,全宗号自1001起编列;
3. 日伪(包括汪伪及其他伪政权)政权机关的全宗,全宗号自2001起编列;
4. 个人全宗,全宗号自3001起编列。

由于建馆初期整理档案时,在全宗号的编列上方法还不完善,有少数全宗没有完全按照上述四个部分分类编号。因全宗号一经固定,不便轻易改动,故现仍一存其旧。

(六)为了便于查考,我们编列了全宗一览表。这个一览表大体上按照上述四部分并结合政权机构的职能体系排列。读者在翻阅我们的一览表时,只要按照上述原则自可查到相关的全宗。

档案整理的另一重要原则,是必须保持文件形成过程中的历

史联系。我们在整理每一全宗时，从分类、立卷到编目，都尽可能地考证档案的形成过程和档案原来的分类立卷体系，以便尽可能地保持档案原来的历史联系。大多数全宗我们这样做了，也有不少全宗由于辗转收藏，弄乱了原有的整理体系。这部分档案虽经整理，但难以准确地反映出原有的历史联系，查找也比较困难。我们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变这种状况，改进的办法之一是制作分类卡片和分类目录。

按全宗整理档案和保持档案原有历史联系是我馆整理档案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概括地说，就是遵循这样一种思想：根据历史上档案形成的原来面貌，客观地整理档案。抓住这一基本思想，那么在查找某一问题、某一事件或某一方面的档案时，只要大体上提出形成这些档案的历史背景，便可循此线索，查找相关的全宗，再从相关全宗的案卷目录中查到所需要的档案。

为了便于档案的检索，我们现在正在编制分类卡片和分类目录。我们将按照《档案著录规则》和《民国档案分类表》的规定，逐步建立一套分类目录。这套民国档案目录既适用于手工检索，也适用于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检索。我们也正在建立档案信息的数据库。由于档案数量庞大，建立这套民国档案目录和计算机数据库，要花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若干年后，本书将修订再版，那时我们再向尊敬的各界学者和读者们详细地介绍其检索方法。

我们正在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并熟悉档案检索体系的中高级专业人员，以便为查档者提供咨询服务，提高我馆的咨询服务水平和服务效果。

#### 四

遵照国家档案局（经国务院批准）的规定，我馆自1930年起已正式对外开放。所有民国时期的档案，除了个人档案和一部分司法档案以及涉及国家利益的档案外，均已开放提供查阅。查档者持所在单位的正式介绍信，写明查档范围和利用目的，来馆办理简单手续后，即可在本馆阅览室查阅所需要的档案。

外国人来馆查阅档案，须事先提出申请，写明查档范围和使用目的，经过下列途径来馆查阅：

（一）通过学术和文化交流协定者，由签订此项协定的我国主管机关安排来馆查阅；

（二）在我国各高等院校教学的外国学者和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可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后，由所在院校安排来馆查阅；

（三）其他个人可向我国国家档案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来馆查阅。

凡来馆查阅档案，均在我馆阅卷室内阅卷，并须遵守阅卷规则。任何档案都不得私自带出阅卷室。

查档者查阅档案，可以根据需要抄摘档案内容。如需照相复制，可向阅卷室提出申请，由我馆提供复制件（酌收复制费）。非经我馆同意，不得自行复制。

按我国国家档案局（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档案的公布发表权属于档案馆。查档者查阅、使用我馆档案，可以引证、引用，但不得擅自全文公布；如需全文公布发表，必须商得我馆同意，否则，我馆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本馆阅卷室开放时间：每星期一至六，除星期三、五下午不开放外，均全天开放。作息时间按南京市各机关统一规定的办公作息时间。

本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3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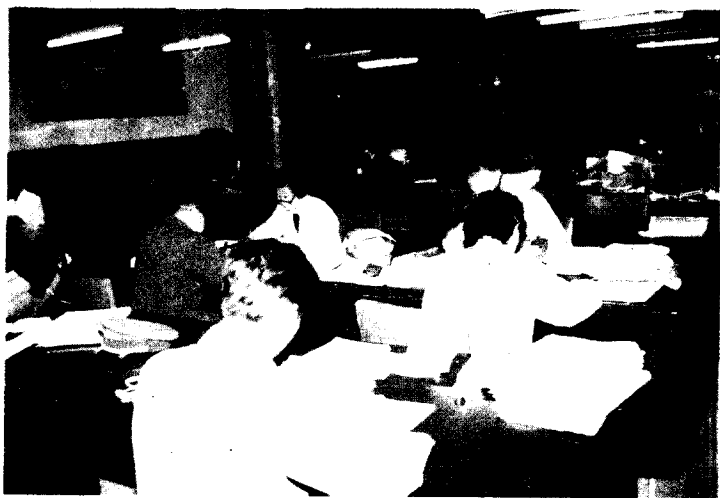
本馆办公室电话：44755。阅览室电话：47245。

本指南由张小雁、袁润芳、酆玉明、张强林、任荣、邵玲、喻春生、韩森、尹承瑜、冯蓉、李祚明、陆军、刘鼎铭、潘涛、陈晓敏、吉星海、赵铭忠等人参加编写，最后由赵铭忠、李祚明、韩森审改定稿。整个编写工作是在施宣岑同志指导下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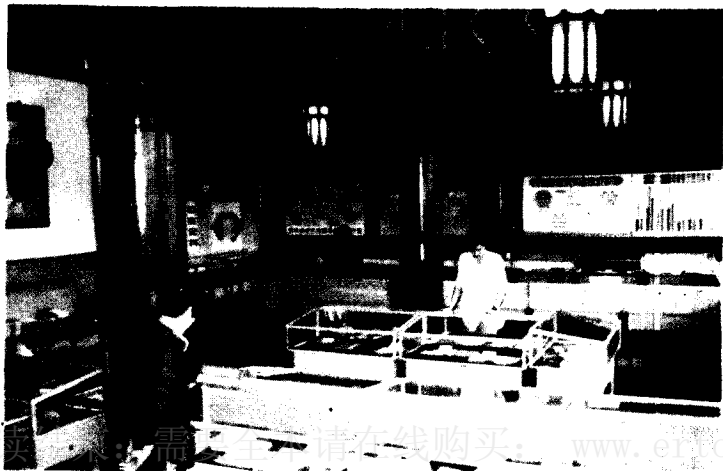




本馆大门



专家、学者在阅卷室查阅档案



档案陈列室